三信家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行藝術教育高一年級合唱比賽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比賽時間：

1.初賽：110 年 04 月 30 日

2.決賽：110 年 05 月 07 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林迦紀念館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一年級。

四、比賽服裝：三信校服

五、出場順序：依 Line 線上抽籤(3 月 30 日)決定，輪調校內班必須參加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1.指定曲：三信紀念歌 (一部合唱)

2.自選曲：台灣本土歌謠(民歌、台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等)或各班自行選曲 (二部以上合唱)。

3.評分比例：技巧 40%、音色 30%、團體表現 20%、指揮及伴奏 10%。

4.出席人數：須全班到齊，每缺 1 人扣總分 1 分，喪病假者不扣分。

5.服儀：服裝不整，每 1 人扣總分 1 分。

6.秩序：秩序不佳，經勸阻不聽者每 1 人扣總分 1 分。

7.伴奏由學生擔任的班級，總分加 1 分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1. 錄取優秀之前 5 名，頒發獎狀，並列入本學期五育競賽成績，各得 (10、8、7、6、5)。

2. 由評審老師選出最佳指揮、最佳伴奏，頒予獎狀乙張以資鼓勵。

八、特別提醒：

1.合唱及指揮必須是班上同學，不得有老師或別班同學或校外人士參與。

2.伴奏可由各班自行安排。

九、比賽當日病喪假不能出場者，請於比賽前將名單送至計分處。

十、默寫或比賽成績不佳的班級，將另外安排時間重測或重唱。

十一、由本處聘請專業老師擔任評審。

十二、比賽當日不安排聽眾，各班級依規定時間到達，演唱完畢即可回教室上課。(現場錄影，事後各班發予光碟)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改時亦同。